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6213號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債 務 人 李仁一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7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661號裁定意旨參照）。即執行事件當事人就執行名義之實體問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

二、經查：

01 (一)本件債權人持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8067號債
02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具狀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
03 務部○○○○○○○○之勞作金、保管金等債權。嗣經本院依
04 債權人之聲請扣押債務人之上開債權新臺幣（下同）2,035
05 元在案（經第三人回覆扣押之金額）。然，債務人分別於114
06 年7月4日、114年7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略以：其除勞作
07 金外，日常生活開銷皆為在外朋友支助，且需有製作假牙之
08 費用，其將於000年0月出監，懇請暫緩執行待出監後即與債
09 權人協商債務清償事宜云云。本院亦已將債務人之請求函知
10 與債權人，然債權人於114年7月23日具狀主張不同意債務人
11 出監後協商，請依法執行等語。則依上開一之說明，本件債
12 權人既已合法提出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即屬適法之債
13 權人，並得據以對執行名義之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本
14 院亦已形式上審查，認債權人已具備強制執行請求權之要件，
15 因而准許強制執行。而債務人請求出監後再為協商，並未獲
16 債權人同意，揆諸前揭說明，債務人之聲明異議尚非依
17 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併予敘明。
18 是，本件債務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之
20 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